

民 事 诉 讼 法

CIVIL PROCEDURE LAW

马金凤 郭 帅 编著

实 务
手 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言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随着立法的不断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体系逐步立体化、多层次、精细化，是否精通民事诉讼程序一定程度上成为检验法律工作者，尤其是法律实务工作者是否专业的试金石。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此后，历经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2021年四次修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矛盾纠纷数量持续高速增长，且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不断涌现，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司法需求，我国民事诉讼法日益精进，同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指导性案例等不断出台，法律适用日益复杂。即便对于法律工作者，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管理也日益繁重，正确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所需要的深度和甄别的工作量随之越来越大。

本书能够实现民事诉讼知识的有效梳理，给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专业人员的日常工作节省一些检索查找的时间，给初入门槛的法律工作者提供便捷的指引？

带着这样的期待，编者在相关的工具书中进行挑选，发现有的侧重于注解，有的侧重于配套司法文件梳理，有的侧重于相关案例，但是没有找到实务工作中所需各种元素齐全的“融合款”。于是，编者以“不如退而结网”的心态开始自行总结和梳理，将日常的工作经验及时总结沉淀，并动手持续整理法条关键词注解、相关法律法规、权威案例观点、相关文书范本等，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知识库。当遇到民商事诉讼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从知识库中调取出需要的内容去解决，从而节省现时检索、整合与研究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2021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发布之际，编者收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书约。出版社编辑的图书策划思路与编者知识管理的理念不谋而合，故欣然接受书约，一来督促自己不断完善自己的民商事诉讼知识库，二来

希望能为读者高效学习、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和案例提供便利，以节省反复检索和甄别的时间。因此，呈现给读者的是一本“自留款”的民事诉讼工具书。

本书以最新《民事诉讼法》法条为主干，将全国人大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立法、司法机关对法条的权威解读、相关法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导性案例、司法裁判观点、法律文书范本等内容梳理整合之后汇集于相关法条之下，将纷繁复杂的内容层层筛选、条分缕析地梳理成一个有机整体，方便读者迅速掌握法条的精准含义，理清立法和司法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把握法条的适用要点，实现对相关实务工作元素的全覆盖。具体来说，本书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是条文注解。援引权威观点对法律条文进行注解，以明晰立法原意和司法适用。在注解的权威性，本部分观点援引全国人大法工委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权威资料。

二是相关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效力层级，收录与主条文相关的规范。主要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几个部分：“宪法”部分收录与主条文相关的宪法规定；“法律”部分收录与主条文相关的法律规定，既包括民事诉讼法本身的规定，也包括其他法律与主条文相关的规定；“行政法规与文件”部分收录与主条文相关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与文件”部分收录与主条文相关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与文件”部分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定、批复、对地方法院请示问题的答复、司法文件、会议纪要等。

三是最高院裁判观点。为了保证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本书的案例全部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充分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此外，出于注解和适用需要，还收录了部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观点。

四是文书范本。收录民事诉讼常用的文书范本，格式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书样式保持一致，并对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要点进行提示和说明，便于读者随时取用。

为了内容更简明、实用，编者对细节斟酌后进行了一些格式上的统一：“相关规定”栏目中，宪法和法律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

省略；条文序号统一使用阿码；法律文件后面备注文件发布日期，如经修改的，则备注修改后的最新发布日期；配套文件较多的，做了进一步的分类。另，本书各部分中引用的条文如系法律修改前的，编者进行了梳理，用脚注提示了对应的修改后的条文序号。

法律知识管理对于个人而言，是一项听起来很美、做起来很苦的事情。作为编者，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更有了切身的体会。但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希望编者的努力可以给读者带来一些学习和使用上的便利。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还请各位同仁不吝指教。

编者

2022年1月



扫码领取文件电子书
提取码 (6666)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 一 条 立法依据	1
第 二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1
第 四 条 空间效力	2
第 五 条 同等原则	3
第 六 条 独立	4
第 七 条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
第 八 条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5
第 九 条 司法公正原则	5
第 十 条 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6
第 十 一 条 以民族语言文字	14
第 十 二 条 辩论原则	14
第 十 三 条 诚信原则和处分原则	14
第 十 四 条 检察监督	15
第 十 五 条 支持起诉	15
第 十 六 条 在线诉讼的法律效力	17
第 十 七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26
第二章 管 辖	27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7
第 十 八 条 基层法院管辖	27
第 十 九 条 中级法院管辖	27
第 二 十 条 高级法院管辖	34
第 二 十 一 条 最高法院管辖	36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8
第 二 十 二 条 一般地域管辖	38
第 二 十 三 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40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41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43
第二十六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4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44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45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45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48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48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50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50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50
第三十五条	协议管辖	51
第三十六条	共同管辖	53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	53
第三十七条		53
第三十八条		55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	57
第三章		58
	一审审判组织	58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63
第四十一条	不得独任审理的案件	64
第四十二条	独任审理向合议庭审理的转换	65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67
第四十四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69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70
第四章	回避	73
第四十六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73
第四十七条	回避申请	77
	文书范本	
	申请书(申请回避用)	77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78
第四十九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78

文书范本

复议申请书（申请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复议用）	7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9
第一节 当事人	79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范围	79
第五十二条 诉讼权利义务	87
第五十三条 自行和解	87
第五十四条 诉讼请求的处分及反诉	87

文书范本

1. 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	89
2. 民事反诉状（公民）	89
第五十五条 共同诉讼	90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代表人诉讼	94

文书范本

共同诉讼人推选代表人诉讼书（共同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人用）	95
第五十七条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96
第五十八条 第三人参加诉讼	97
第三人	108

范本

1. 申请书（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用）	114
2. 民事起诉状（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用）	11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16
第六十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116
第六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117

文书范本

推荐函（推荐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119
第六十二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119

文书范本

授权委托书（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121
第六十三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121
第六十四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121

第六十五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23
第六章 证 据	123
第六十六条 证据的种类	123
第六十七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126

文书范本

申请书 (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用)	146
第六十八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146

docsriver.com

文书范本

申请书 (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用)	151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签收证	151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调	152
第七十一条 证据的	153
第七十二条 公证	156
第七十三条	157
第七十四	160
第七	161
第	162

书 (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163
-----------------------	-----

第七十七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163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陈述	164
第七十九条 申请鉴定	164
第八十条 鉴定人的职责	173
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173
第八十二条 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175
第八十三条 勘验笔录	176
第八十四条 证据保全	176

文书范本

1. 申请书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用)	179
2. 申请书 (申请诉讼证据保全用)	180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80
第一节 期 间	180
第八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80
第八十六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82
第二节 送 达	182
第八十七条 送达回证	182
第八十八条 直接送达	185
第八十九条 留置送达	186
第九十条 电子送达	187
第九十一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90
第九十二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192
第九十三条 被监禁人及有措施人的转交送达	192
第九十四条 转交送达	192
第九十五条 公告	192
第八章 调 解	193
第九十六条 调解的原则	193
第九十七条 调解的程序	196
(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用)	200
第九十八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200
第九十九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204
第一百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205
文书范本	
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207
第一百零一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208
第一百零二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209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09
第一百零三条 诉讼保全	209
文书范本	
1. 申请书(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用)	225
2. 申请书(申请诉讼行为保全用)	226
第一百零四条 诉前保全	227

文书范本

1. 申请书 (诉前或者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用)	229
2. 申请书 (诉前或者仲裁前申请行为保全用)	230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的范围	231
第一百零六条 财产保全的措施	231
第一百零七条 保全的解除	232

文书范本

docsriver.com

1. 申请书 (申请解除保全用)	234
2. 申请书 (申请变更保全标的)	235
第一百零八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	236
第一百零九条 先予执行	237
第一百一十条 先予执行	23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 不服的救济程序	238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	239
第一百一十	239
第一百一	241
第一	244
六条 被执行人恶意诉讼、仲裁和调解	250
一十七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252
百一十八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255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256
第一百二十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25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诉讼费用	257

文书范本

申请书 (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26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68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68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6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26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2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起诉状的内容	275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27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先行调解	27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起诉权和受理程序	28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29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97
第一百二十八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297

文书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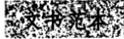
民事答辩状 (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29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298
第一百三十条 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和处理	299

文书范本

1. 异议书 (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用)	300
2. 民事上诉状 (对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用)	30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30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核取证	30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30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委托调查	303
第一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的追加	303

文书范本

申请书 (申请追加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用)	303
第一百三十六条 案件受理后的处理	30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30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30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巡回审理	30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开庭通知与公告	309
第一百四十条 宣布开庭	30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调查顺序	3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310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合并审理	311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法庭辩论	3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调解	31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31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31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316
		
	申请书 (申请撤回起诉用)	31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延期审理	319
第一百五十条	法庭笔录	320
		
	法庭笔录	32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宣告判决	324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审审限	32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26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诉讼中止	326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诉讼终结	328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32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判决书的内容	32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先行判决	332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	3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审裁判的生效	33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判决、裁定的公开	33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36
第一百六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36
第一百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339
第一百六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339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340
第一百六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342
第一百六十五条	简易程序一审终审的适用条件	342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34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方式	34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审限	34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小额诉讼程序的转换	345
第一百七十条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34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46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上诉权	346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诉状的内容	347
文书范本	
民事上诉状 (当事人提起上诉用)	348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上诉的提起	349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上诉的受理	349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350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35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裁判	35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353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上诉案件的调解	353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的撤回	354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二审适用的程序	355
第一百八十二条 二审裁判的效力	355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二审审限	355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35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6
第一百八十四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356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一审终审与独任审理	357
第一百八十六条 特别程序的转换	357
第一百八十七条 特别程序的审限	35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57
第一百八十八条 起诉与管辖	35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理、审限及判决	35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58
第一百九十条 宣告失踪案件的提起	35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宣告死亡案件的提起	35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告与判决	36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判决的撤销	36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6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提起	36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36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理及判决	36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判决的撤销	36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65
第一百九十八条	财产无主案件的提起	36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告及判决	365
第二百条	判决的撤销	366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66
第二百零一条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提起	366
	文书范本	
	申请书(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用)	369
第二百零二条	审查及裁定	370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71
第二百零三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提起	371
第二百零四条	审查及裁定	372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3
第二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73
第二百零六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374
	文书范本	
	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用)	377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事由	378
第二百零八条	调解书的再审	380
第二百零九条	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381
第二百一十条	再审申请以及审查	381
第二百一十一条	再审申请的审查期限以及再审案件管辖法院	386
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	387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及例外	388
第二百一十四条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388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39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检察建议及抗诉的条件	40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抗诉案件的调查	402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抗诉案件裁定再审的期限及审理法院	402
第二百一十九条	抗诉书	402
第二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402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03
第二百二十一条 支付令的申请	403
文书范本	
申请书(申请支付令用)	404
第二百二十二条 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404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审理	405
第二百二十四条 支付令的异议及失效的处理	406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08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408
第二百二十六条 受理、止付通知与公告	409
第二百二十七条 止付通知和公告的效力	410
第二百二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410
第二百二十九条 除权判决	411
第二百三十条 除权判决的撤销	41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412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412
第二百三十一条 执行依据及管辖	412
第二百三十二条 对违法的执行行为的异议	414
文书范本	
1. 执行异议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用)	417
2. 复议申请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用)	418
第二百三十三条 变更执行法院	419
第二百三十四条 案外人异议	420
文书范本	
执行异议书(案外人提出异议用)	429
第二百三十五条 执行员与执行机构	429
第二百三十六条 委托执行	430
第二百三十七条 执行和解	432
第二百三十八条 执行担保	435
文书范本	
保证书(执行担保用)	437
第二百三十九条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437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回转	442
第二百四十一条	法院调解书的执行	442
第二百四十二条	对执行的法律监督	443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446
第二百四十三条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446
	文书范本	
	申请书（申请执行用）	447
第二百四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448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	454
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期间	458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通知	45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460
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	460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存款等财产的执行	465
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471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执行	473
第二百五十二条	查封、扣押	478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查封财产的保管	484
第二百五十四条	拍卖、变卖	484
第二百五十五条	搜查	493
第二百五十六条	指定交付	494
第二百五十七条	强制迁出	495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产权证证照转移	496
第二百五十九条	行为的执行	496
第二百六十条	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497
第二百六十一条	继续执行	499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499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504
第二百六十三条	中止执行	504
第二百六十四条	终结执行	504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执行中止、终结裁定的生效	508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08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508
第二百六十六条	适用本法原则	508

第二百六十七条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509
第二百六十八条	司法豁免原则	510
第二百六十九条	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原则	511
第二百七十条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512
第二百七十一条	委托授权书的公证与认证	512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513
第二百七十二条	特殊地域管辖	513
第二百七十三条	专属管辖	515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516
第二百七十四条	送达方式	516
第二百七十五条	答辩期间	520
第二百七十六条	上诉期间	520
第二百七十七条	审理期间	520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521
第二百七十八条	或裁或审原则	521
第二百七十九条	仲裁程序中的保全	521
第二百八十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522
第二百八十一条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	522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法律后果	527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527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司法协助的原则	527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528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司法协助请求使用的文字	529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司法协助程序	529
第二百八十七条	申请外国承认和执行	529
第二百八十八条	外国申请承认和执行	530
		
申请书(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		
裁决用)		531
第二百八十九条	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	531
第二百九十条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542
第二百九十一条	施行时间	55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条文注解

1.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2012年、2017年和2021年进行了四次修改。

2.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一是法律根据，即以宪法为根据；二是事实根据，即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

第二条 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条文注解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体现在三个方

面：一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二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三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上述三项任务，互相联系，是同一问题不同侧面的反映，相辅相成，前项任务作为后项任务的前提，后一任务是前一任务的必然延伸，共同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条文注解

1.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基于物质财富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债权、物权、知识产权而形成的相互关系等。

2.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继承等家庭关系。